

附件 1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

学校名称（盖章）：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专业名称	康复治疗技术	专业代码	520601
学制	☒ 二年制 ☒ 三年制	教育层次	☐ 中职 ☒ 高职 ☐ 职业本科
实习学生年级 ¹ 及人数	☐ 2024 级， 人 ☒ 2025 级，147 人 ☒ 2026 级，40 人		
实习起止时间	☐ 2024 级：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 2025 级：2027 年 7 月至 2028 年 2 月 ☒ 2026 级：2027 年 7 月至 2028 年 2 月		
实习单位名称 ² （全称）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江门市江海区人民医院、中山市人民医院南朗分院、梅州市中医医院、江门市妇幼保健院等		
岗位实习	1. ☒ 突破《规定》第十二条要求，即岗位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 2. ☐ 突破新标准中关于实习时长的规定，即中职校外企业岗位实习超 3 个月； 3. 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 ☐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¹ 请在相应方框打“√”，下同。

² 若实习单位未定可不填。

依据（一般包括：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校企合作协议，不超过 500 字）³：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教学标准（高等职业教育专科）》（2025）第八条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第二点学时安排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第一章总则第二条相关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第二章实习组织第十二条规定。

理由（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教学标准（高等职业教育专科）》（2025）第八条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第二点学时安排规定：“总学时一般为 2800 学时，每 16~18 学时折算 1 学分，其中，公共基础课总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其中，专业核心课程的临床认识实习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本门课程实践课总学时的 15%，岗位实习时间累计一般不少于 8 个月，可根据实际情况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我校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学生的岗位实习时间符合教学标准要求。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第一章总则第二条相关规定：“本规定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以下简称职业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教学教育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第二章实习组织第十二条规定：“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由于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实习单位为医院，医院的康复医生为学生实习导师，开展临床一对一实习指导。根据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岗位特点，为满足患者夜间、节假日的康复需求，学生跟指导医生一起排班轮休，参与夜班和法定节假日值班的工作任务。

4. 根据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岗位特点，经与实习单位协商，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学生在进入岗位实习前，均需安排相应时间的认识实习，在掌握相应岗位的技能后，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再进行岗位实习，具体安排如下：

安排在第五、六学期进行，**岗位实习共 8 个月。**

其中：物理治疗岗位 2 月，运动疗法岗位 2 月，作业疗法岗位 2 月，言语疗法岗位 1 月，传统疗法岗位 1 月。

³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佐证材料不齐全的，备案不予通过。

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康复治疗技术专业课程设置及教学规律,结合本专业岗位特点,康复治疗技术专业专业服务对象是病人和亚健康人群,疾病的发生、发展和转归有连续性,因此其岗位实习一般采用集中连续8个月的形式。经医疗卫生机构和康复保健机构考核合格后完成毕业实习,需要突破《规定》第十二、十七条要求。经学院与医院共同讨论,同意以上实习安排。

专家组长(签名): 林海波

2026年6月9日

序号	专家姓名 ⁴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林海波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康复科主任	18675013166
2	胡荣亮	江门市中心医院	康复科主任	13422522987
3	徐本磊	江门市人民医院	副院长	13822421918
4	杨敏	江门市人民医院	康复科主任	18923089696
5	伍国维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康复科主任	18141920177

学校意见:

同意专家组论证意见。

学校(盖章)



2026年6月15日

附件:相关文件和校企合作协议⁵

⁴ 行数如不够,可自行增加;校内专家不得超过50%、校内本专业教师不得作为论证专家。

⁵ 校企合作协议书须提供原件PDF扫描件,每份协议对应为一个文件。